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小学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全体师生健康地学习与生活,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防范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中毒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与影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要求、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 机构设置

成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思夙

副组长: 柳春梅 崔娟娟

组 员: 邢腾飞 吕厚瑾 曲卫卫 李永芬

2. 职责

(1) 应急小组组长负责全面工作,平时加强监督管理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负责组织抢救中毒师生、安排检查现场、保护留样食品、调查事件的起因,负责安排善后工作。

(2) 副组长负责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并制定管理措施及检查的各项措施,并与区防疫部门联系接受监督。如果发生食物中毒立刻向卫生监督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要在组长的领导下及时展开工作,抢救中毒师生,解决善后工作,并做好家长情绪稳

定工作，配合协调解决问题。

(3) 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食物，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并制定检查的各项措施及管理措施，经常性地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并与区防疫部门联系，接受监督。如果发生食物中毒立刻报告，对食堂的食品展开全面检查，抢救中毒师生解决善后工作。保护好现场和留样食品。

(4) 安全处每周二专人实行大检查制度，提出发现的问题，并责令限期改正，不定时进行抽查，对出现的食品问题及时提交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确保师生食品安全。

(5) 各班班主任及餐厅值日教师对发现的饭菜过期、有异味等及时报告以便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并报告学校。

二、应急处理工作预案程序

1. 学校如发现集体中毒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预案。

2. 一旦发现食物中毒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学校有关领导，有学校领导向上级卫生监督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汇报。

3. 由副组长负责组织把中毒师生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确保在第一时间保证师生的生命安全。

4. 由组长负责组织调查事故原因，如怀疑有人故意投毒，向公安部门报告并进行立案侦查；防疫部门执法人员到达后立即提取 24 小时的留样并进行检查；组织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相关的人员，弄清中毒事件的起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把中毒人员控制在最

小的范围；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有效的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理具体措施

1. 在食品供应过程中或学生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时，经确认后，立即撤收处理该批全部食品，第一时间内通知所有学生停止用餐。

2. 在全校范围内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时时警惕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班主任、餐厅值日老师在发现学生就餐后有类似食物中毒、可疑病情后，及时报告，做好以下措施：

（1）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校进行紧急排除，通知有疑似中毒现象的学生紧急集中进行临时处理，如中毒学生较多，情况紧急，可打 120 进行送院急救，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抢救措施。

（2）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收集相关病情信息，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3. 学校主管领导立即指挥抢救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抢救。向教育局主管部门报告，指挥以下部门工作：

（1）责令食品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

（2）由校负责人立即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报告时间间距离发病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4）班主任负责协助护理患病学生，如发现人数较多，治疗护理在班级进行。对已确定重病师生负责转送医院治疗。

（5）学生处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负责家长的疏导工作；向新闻部门解释工作；协助学校领导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责任人要深入各班级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可疑食品、中毒人数，并预测发展趋势。

（7）食堂负责人要协助卫生部门作带菌检查和取证工作，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四、事故责任追究

1.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 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 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